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深能源”）的委托，指派王晓东律师出席深能源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对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议案的股东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深能源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议题；2006 年 12 月 5 日，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发布《关于召开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程和议案、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作了通知。

深能源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0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24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数 649940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02495332 股的 54.05%，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 226 人，代表股份 1180415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164%，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合计 239 人，代表股份 767982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8657%。董事长杨海贤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

本律师认为，深能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深能源现行章程。

##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有效性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签到名册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股东大会的 13 名股东均为深能源截止登记时间的在册股东，授权及代理关系有效。

本律师认为，出席深能源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出席资格的有效性。

## （三）本次股东大会新增提案

2006 年 12 月 11 日，深能源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出新增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经深能源董事会审查，决定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题，并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在相同媒体上作了公告。

## （四）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时按照深能源现行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综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题：

- 1、关于聘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2、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和资产的情况说明；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和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 6、确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5 年度审计单位；
-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关于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关于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其中，第 2、3、5、7 项议案，深能源的关联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作了表决

回避。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能源现行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深能源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 晓 东

2006年12月22日